

各中小学、核算组、成人中心校、幼儿园：

现将仪纪通[2020]11号文转发给你们，请传达到每一位教师，并认真排查本单位自2017年9月30日以来挂证取酬情况，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于2020年12月25日前报送给教工委办公室方华进。隐瞒不报者将予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0.12.10

中共仪征市纪委监委通报

仪纪通〔2020〕11号



关于2起挂证取酬典型问题的通报

近期，市纪委监委通过大数据比对，发现并查处了一批公职人员挂证取酬问题，目前已处理党员干部15人。为以案为戒、强化警示教育，现将其中2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扬州市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员工黄晶晶挂证取酬问题。2014年1月，黄晶晶将一级建造师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春节前，该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报酬，共计2万元。2020年10月，黄晶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仪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副主任钱学荣挂证取酬问题。2010年4月，钱学荣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某照明有

限公司，并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分四次从该企业取得报酬，共计 1.7 万元。2020 年 8 月，钱学荣被立案审查。

2017 年，按照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我市开展了挂证取酬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将本人的职称、职业资格提供给非本人所在单位使用的行为，无论是否取酬都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停止挂靠行为，迁出挂靠企业，并作出今后不再挂证取酬的承诺。上述 2 起问题，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欺骗组织，必须从严查处。全市各部门单位要迅速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案例通报及《关于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称、职业资格挂靠企业取酬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仪巡办发〔2017〕1 号）精神，将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在职在编人员，凡是存在挂证取酬问题的，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所在单位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说明情况，并主动纠正错误，视情可予以从轻、减轻处理。凡不如实报告情况挂证及取酬情况的，一经查实一律从重查处，对自查自纠组织推进不力的单位，还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中共仪征市纪委

2020 年 11 月 19 日